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陳世昌

代 理 人 柯漢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懿齡、嘉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程序亦準用之。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將請求標的物之現狀變更，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其執行應於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意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維持，即無從使債務人於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經原裁定駁回，上開駁回之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知悉，故於抗告程序中，亦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處分聲請內容，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假處分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劉懿齡前委託第三人○○○出售其與第三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建案編號000-00預售屋房地及編號00-000車位之權利（下稱系爭權利），伊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49萬元受讓系爭權利，並與劉懿齡簽訂讓渡書，進而匯款58萬元至劉懿齡指定之帳戶。然劉懿齡事後卻將系爭權利轉售第三人，並表示目前無力歸還伊已支付之款項58萬元，嚴重

01 侵害伊權益，為防止劉懿齡將其持有之相對人嘉格實業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嘉格公司）全部出資額及盈餘分配請求權移
03 轉或讓售，造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
04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06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
07 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
08 所明定。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
09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0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11 亦為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債權
12 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兩者
13 缺一不可。必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14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5 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僅陳明
16 願供擔保請准為假處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
17 裁定。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
18 「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
19 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
20 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

21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向劉懿齡買受系爭權利，並已交付58萬
22 元，劉懿齡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陳已將系爭權利轉售第三人
23 等情，固據提出讓渡書、匯款申請書、劉懿齡出具之收據、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3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
25 證。惟抗告人僅謂劉懿齡涉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並未釋明
26 其對劉懿齡有何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以外」之請求，及該項
27 請求與劉懿齡在嘉格公司之出資額、盈餘分派請求權有何關
28 連，難謂已就假處分之請求有所釋明。且抗告人就假處分之
29 原因，亦僅泛稱劉懿齡目前無力歸還，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3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並未提出得即時調查足使法院信其
31 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之證據，自難謂已就假處分之原因

01 盡釋明之責。參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假處
02 分之原因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
03 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無不
04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05 回其抗告。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09 法官 蔡建興

10 法官 羅智文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林賢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